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忠信

　　黃淑悠

前列林忠信、黃淑悠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三加律師兼任送達代收人

相　對　人　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宜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相對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怡婕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宜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